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2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373,51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电子邮箱:lipf@xindeco.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苏洲炜、马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ecm_xmxd2022@cicc.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或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 0.99 元(含)/ 股。

2、已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0,000,000 股,增持股份金额为 4,996 万元。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停牌 5 个交易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顺延 5 个交易日。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或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因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或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8,473,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6 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4),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低于 0.99 元(含)/ 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相关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供销大集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增持金额为 4,996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增持均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82,266,125	0.95%	232,266,125	1.21%	0.9992 元每股

四、增持计划期限顺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因公司股票在增持计划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停牌 5 个交易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顺延 5 个交易日。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可于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监管信息公开"栏目查阅。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逐项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预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 6.7 亿元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1-20 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等规定。

回复:

公司 2022 年预计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由普通债权清偿及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清偿两部分构成,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 1 * GB4 ㈠ 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清偿重组收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将由担保人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留债清偿,留债清偿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第三条规定的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的情形。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企业应当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公司将根据合同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作为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即公允价值)。2022 年期间,已签订《留债协议》的债权约为 70.31 亿元,根据合同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确认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约为 61.33 亿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为 8.98 亿元(注:未扣除所得税,计算过程为:70.31-61.33=8.98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 2 * GB4 ㈡ 普通债权清偿重组收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重整计划》,与第三方的债务清偿,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20 项的相关规定,债务人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新增经海南省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的需要股票清偿的第三方债务总额约 0.59 亿元,预计需清偿股份约 0.15 亿股(注:0.59 亿元的债务,按每个债权人的债务金额除以 4 元 / 股后,清偿股份合计为 0.15 亿股),按照库存股账面价值与抵债价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重组收益约 0.21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注:未扣除所得税,计算过程为:0.15*(4-2.61)=0.21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预计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合计约 9.19 亿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约 6.7 亿元,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20 项等规定,具体准确数据以 2022 年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补充说明你公司计提减值的商誉和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业绩预告中对有减值迹象的商誉、长期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约 8-12 亿元。主要系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约为 -8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约 1.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约 1 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初步预估,与年审评估师沟通意见基本一致,相关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对,最终数据以 2022 年年报公告数据为准。

㈠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约为 -8 亿元

据中国指数研究院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最新数据显示,商办用房开工投资、销售面积同比均下降,商办用地供需规模缩量,市场整体面临下行压力。重点城市主要商圈写字楼租金连续多个季度下跌,三季度平均租金环比下跌 0.17%。其中一线城市样本中,8.3%的商圈写字楼租金环比上涨,86.1%的商圈写字楼租金环比下跌,5.6%的商圈写字楼租金与上期持平。二线城市样本中共有 22.7%的样本商圈写字楼租金环比上涨,72.7%的商圈写字楼租金环比下跌,4.5%的商圈写字楼租金与上期持平。尽管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稳经济助企纾困系列政策持续落地显效,经济呈恢复态势,但写字楼租赁市场需求恢复较慢,多数商圈写字楼租金下跌、空置率居高不下。

公司评估范围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区域主要以国内非重点一二线城市为主,以出租来取得收益受到房地产经济市场的影响更为严重,市场恢复尚需时间。公司根据国内近几年非住宅类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房地产市场价格呈现租金下降、空置率升高的趋势,为维持经营稳定与部分租户签订了中长期租赁合同,使得这部分租金水平有所下降。本次初步测算采用与往年一致的评估方法,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因此本次资产初步测算结果较为合理。

㈡ 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1.5 亿元

本公司在商誉减值初步测算中采用了与往年一致的评估方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主要由房地产等实物资产构成,因投资性房地产等实物资产公允价值的降低,导致部分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减少而相应计提商誉减值,根据初步测试结果公司认为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㈢ 资产减值损失约 1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土地降级地价下降以及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资产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导致减值。

三、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对前述信托份额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说明预计完成评估的时间,以及预计对你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范围。

回复: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321 家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按照《321 家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本金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本金 3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统一比例以普通类信托份额受偿。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收到已申报确权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经营性债权合计 2,032,223.57 万元对应的信托份额。

公司对专项服务信托不具备控制或重大影响,作为专项服务信托受益人仅能通过与信托管理人沟通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公司已积极向信托管理人提出获取专项服务信托相关最新资料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取得专项服务信托最新资料,无法预计该项资产对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损益是否产生影响及影响金额。后续期间,公司将继续沟通获取该专项服务信托相关资料,最终数据以年报公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14 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 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4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4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91.40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8.41 元 / 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148.41 元 / 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 个月之内且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 个月之后或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情况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40 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1.4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52.43 万股的 2.06%。

(三)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6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四)首次行权价格:148.41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22.80	6.26%	0.16%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6.18%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14 人)		246.10	67.56%	1.74%
首次授予合计		291.40	80.00%	2.06%
预留		72.85	20.00%	0.51%
总计		364.25	100.00%	2.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1 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91.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82.74 元 / 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82.74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41%、21.03%、23.07%(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有效期对应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7%、0.50%、0.61%(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年、2 年、3 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3 年 -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91.40	13,340.00	6,716.07	4,255.21	2,188.71	180.0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40 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40 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钧达股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钧达股份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满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27 人,代表股份 39,207,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038%。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689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1,435,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4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人,代表股份 1,435,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人,代表股份 1,435,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4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6,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4%;反对 3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39%;反对 30,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0,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8%;反对 37,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8,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10%;反对 37,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6,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4%;反对 30,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4,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39%;反对 30,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滁州捷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 18 号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3 万元,净资产为 -0.1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营业利润为 -0.19 万元,净利润为 -0.1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4,543.18 万元,净资产为 52,009.2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7,594.43 万元,营业利润为 812.05 万元,净利润为 854.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孙公司滁州捷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93,60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0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